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 兩項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動議兩項議案。該兩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把政府於2015年9月22日批予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下稱"嶼巴")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以下統稱為"新專營權")¹，排除於第230章第27、第28、第29及第31條所訂的利潤管制計劃(下稱"該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2. 根據第230章第5(3)(b)條，專營權須受該計劃規限，但如該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則屬例外。根據第230章第28條，獲批予專營權以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公司(下稱"專營公司")可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內賺取准許收益。如專營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的利潤超逾准許收益，便須把超出的利潤加入第27條所訂的發展基金。當專營公司的利潤低於准許收益，便可從發展基金提取款項以收回不足之數。第29條又訂明須從每個會計年度的准許收益中作出的扣除。根據第31條，任何專營公司的該計劃的運作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兩年檢討一次。

3. 兩項擬議決議案的效力是使新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計劃所規限。

¹ 批予城巴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將於2016年6月1日上午4時生效，而批予嶼巴的新專營權則於2017年3月1日上午4時生效。

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6/5541/00)第3段所述，前立法局及社會曾強烈批評該計劃削弱了專營巴士公司提升成本效益和減少開支的意欲。當時的行政局於1992年決定該計劃不適用於其後批出的所有新巴士專營權。

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專營權的事宜，但並沒有特別就該計劃進行討論。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就若干事宜表達關注，當中包括城巴有限公司在西港島線啟用後能否保持財務穩健、兩間專營公司有需要加強巴士服務(特別是大嶼山的巴士服務)、專營巴士公司須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的規定，以及在巴士站為乘客提供座位設施和為巴士車長提供休息設施。

6. 本部並無發現兩項擬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11月26日